

证券代码：838961

证券简称：吉邦士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3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5日以文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李璇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

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现已完成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写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对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事项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；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